

证券代码：870316

证券简称：明大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成其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9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9,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已就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并提交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乌景官已就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并提交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提交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提交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企业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采购汽油、备件，预计采购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要进行搬迁工作，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该议案可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文革、李珊珊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